

南投縣西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府「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，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，以維護交通秩序。
- 二、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防範交通事故發生，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。
- 三、先由學生本身做起，進而影響及家庭，擴大到社會，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維護社會秩序。
- 四、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建立共識，發揮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交通安全教育，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，而非附屬性的課程，其內容力求生活化。
- 二、交通安全教育，應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畫相配合，並與各科教育密切連絡，使之融入各科教學。
- 三、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、家庭、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。
- 四、推行交通安全教育，需要充實設備，佈置環境，並力求切合實際情境，提高境教效果。
- 五、交通安全教育，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，並能隨機指導，以養成正確之觀念，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。
- 六、交通安全之教學，應盡量運用圖表、模型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實物等教具以提高學習興趣，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，加深印象。

肆、實施要領：

- (一)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會
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校長、各處主任、組長、老師組成之。
- (二) 交通安全單元教學：
 1. 教學時間：
 - A. 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學期教學計畫中，並依教學計畫實施教學。
 - B. 隨機與各科聯絡教學。
 - C. 配合戶外教學、校外活動教學。
 2. 教材與進度依據：
 - A. 交通安全教案手冊。
 - B.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，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。

3. 教學設備：
 - A. 模型、交通標誌圖、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。
 - B. 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。
 4. 教學方法：
 - A. 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，並運用教具教學。
 - B. 注重機會教學，或利用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行的安全。
 - C. 利用各科教學指導交通安全常識。
- (三) 組織交通路隊：
- 一、由導護老師及路隊義工隨機指導，並維路隊安全。
 1. 路隊編組分：乘車、家長接送、安親班。
 2. 規劃接送區提供學生及家長、補習班等候，求安全便利兼顧。
 3. 上學請小朋友到集合地點，在由交通志工帶隊走路到校門口。
 - 二、放學：集合排隊放學，由老師帶隊離開，並要求小朋友集合時要戴黃色帽。導護師帶乘車隊到站牌搭車直至小朋友全上車才下班。
 - 三、每學期開後三天內編組路隊名單，協助新生認識路隊動線，選出正、副隊長掌握隊員人數及照顧新生，以增進行的安全。
- (四) 加強導護輪值工作：
1. 全校教師編組成導組，輪值例行之導護工作外，尚須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 2. 依據工作分配表於每日上下學時，前往路口站崗，實施交通指揮。
- (五) 組織交通志工服務隊：
1. 徵求有愛心、肯奉獻之學生家長、社會熱心人士自動參加，由學校給予裝備及訓練編組。
 2. 依志工們的家庭位置及個人時間配合上下學，定時之路隊輔導，俾使能使學生安全上學。
- 伍、本辦法敬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西嶺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導護工作輪職表

週次	導護日期	導護天數	補休時數	總導護及路口導護(執勤次數)	路口導護
1	2/16-2/17	2	2	胡泰達(4)	彭柔秀(4)
2	2/18-2/24	5	4	黃靜音(4)	林奕汝(4)
3	2/25-3/2	4	4	陳莉環(4)	李堯弘(4)
4	3/3-3/9	5	4	施志宜(5)	柯惠娟(5)
5	3/10-3/16	5	4	柳宏雄(5)	郭鴻毅(5)

6	3/17-3/23	5	4	王克斌(5)	胡泰達(5)
7	3/24-3/30	5	4	張靜宜(5)	黃靜音(5)
8	3/31-4/6	3	2	彭柔秀(5)	陳莉環(5)
9	4/7-4/13	5	4	林奕汝(5)	施志宜(6)
10	4/14-4/20	5	4	李堯弘(5)	柳宏雄(6)
11	4/21-4/27	5	4	柯惠娟(6)	王克斌(6)
12	4/28-5/4	5	4	郭鴻毅(6)	張靜宜(6)
13	5/5-5/11	5	4	胡泰達(6)	彭柔秀(6)
14	5/12-5/18	5	4	黃靜音(6)	林奕汝(6)
15	5/19-5/25	5	4	陳莉環(6)	李堯弘(6)
16	5/26-6/1	5	4	施志宜(7)	柯惠娟(7)
17	6/2-6/8	5	4	柳宏雄(7)	郭鴻毅(7)
18	6/9-6/15	4	4	王克斌(7)	胡泰達(7)
19	6/16-6/22	4	4	張靜宜(7)	黃靜音(7)
20	6/23-6/29	5	4	彭柔秀(7)	陳莉環(7)
11202				林奕汝()	施志宜()
11202				李堯弘()	柳宏雄()
11202				柯惠娟()	王克斌()

※導護執勤辦法

一、執勤時之職責說明

1. 總導護及路口導護 A 職責

- (1)於 **07:00** 到校開啟大門、解除三處保全及開啟教學準備室。
- (2)巡視校園，注意學生與校園安全。
- (3)督導上下午各一次之打掃工作，落實環境清潔。
- (4)進行全校整潔及秩序比賽評分。
- (5)填寫校務日誌及校園設施安全檢查記錄、登革熱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。
- (6)於學生朝會宣導中心德目與督導事項。
- (7)放學後確認學生(參加課業輔導及社團學生除外)全部離校。
- (8)疫情期間準備額溫量測器在校門口協助到學生量測體溫。
- (9)於 07:10 前抵達校門口東側位置並開始執勤。
- (10)考查學生路隊上下學秩序、禮節及服儀，於導護日誌上進行上下學評分。
- (11)吹哨控制學生過馬路並注意同仁車輛進校與學生進校之安全。

2. 路口導護 B 職責

- (1)於 07:10 到校，站校門口西側位置。
- (2)配合路口導護 A 指揮學生過馬路，指導學生路隊上下學秩序、禮節及服儀。
- (3)陪乘車隊至招呼站，管理乘車學生至上車離開。

3. 總導護職責

- (1)於 **07:00** 到校開啟大門、解除三處保全及開啟教學準備室。
- (2)巡視校園，注意學生與校園安全。
- (3)督導上下午各一次之打掃工作，落實環境清潔。
- (4)進行全校整潔及秩序比賽評分。
- (5)填寫校務日誌及校園設施安全檢查記錄、登革熱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。
- (6)於學生朝會宣導中心德目與督導事項。
- (7)放學後確認學生(參加課業輔導及社團學生除外)全部離校。

二、當週執勤導護工作 4 日(含以上)者，於無課務時間 1 年之內，可補休 4 小時，請於執勤結束後之星期一下班前自行至差假系統登錄(登錄當週星期五之 17:00~21:00 加班 4 小時);凡是執勤日數為 2 日以上而未達 4 日者，可補休 2 小時。

三、當週執勤導護工作者，如遇公差假，請先自行詢問同仁交換導護，並知會學務組；若由學務組協助處理者，則優先請下週導護協助之。

四、因故須調整導護工作週次，請先自行找人協調，並知會學務組，並請在白板上與後方公布欄上輪值表註記。

二、當週執勤導護工作 4 日(含以上)者，於無課務時間 1 年之內，可補休 4 小時，請於執勤結束後之星期一下班前自行至差假系統登錄(登錄當週星期五之 17:00~21:00 加班 4 小時);凡是執勤日數為 2 日以上而未達 4 日者，可補休 2 小時。

三、當週執勤導護工作者，如遇公差假，請先自行詢問同仁交換導護，並知會學務組；若由學務組協助處理者，則優先請下週導護協助之。

四、因故須調整導護工作週次，請先自行找人協調，並知會學務組，並請在白板上與後方公布欄上輪值表註記。